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一、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代碼	028	承辦單位	教務處招生組	
聯絡電話	02-28961000#1257	傳真電話	02-77507206	
學校網址	https://www.tnua.edu.tw/			
學校地址	112301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			
二、重要招生資訊：				校系分則
可選填學系(組)數	※每位考生不受一學系(組)之限制，但最高以一學系(組)(含)為限。			
第二階段甄試報名(繳費)及審查資料繳交方式說明	<p>(一)報名(繳費)期間：113年4月8日09:00起至113年4月12日23:30止</p> <p>(二)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時間：113年5月5日21:00止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須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上傳(勾選)第二階段審查資料，惟若干審查資料項目，校系另訂以郵寄或其他方式繳交者，考生應依其規定辦理。</p> <p>(三)說明： 請於113年5月5日下午9點前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勾選)第二階段應繳交之審查資料，並請點選確認。</p>			
轉系規定	學士學位學生得於每年5月1日以前提出轉系申請，轉系以一次為限，凡修業滿一學年者，得轉各學系二年級；修業滿二學年者，得降轉各學系二年級。轉系詳細規定，請參考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			
三、重要事項說明：				
<p>1.本校「招生資訊網」將於113年3月28日公告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注意須知，考生須自行下載並詳閱各項規定。113年4月8日至4月12日期間，開放本校「網路線上報名系統」供考生列印繳費單繳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用，款項入帳後始完成報名手續並得列印准考證，未於期限繳交者視同放棄。</p> <p>2.考生請於113年4月23日10:00至15:00止，至本校「考生入口網」選填面試考試時間，未自行選填者，由系統自動按准考證號碼排入尚有空缺之各考試時段，考生不得異議。面試順序表預計於113年4月29日公告於招生資訊網。考生應試時請持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健保卡、護照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及本校准考證，若經查核身分與報名資格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異議。</p> <p>3.有關報名費及考試費用，低收入戶考生全額減免，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60%。本校另提供經濟不利學生應試相關費用補助，詳細申請事宜請參閱招生資訊網。本校於招生名額內提供低收入戶考生優先錄取措施，詳情參閱校系分則，符合資格之低收入戶考生須於第二階段甄試報名期間，上傳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始取得優先錄取資格，詳細上傳網址請參閱招生資訊網。</p> <p>4.考生繳交學系/學程規定之第二階段應繳審查資料，如不全者扣減其相關項目成績，不另通知補件，亦不接受補繳、親送方式繳交及退還甄試費用，如權益因而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如已上傳資料僅未做確認，但已完成繳費者，仍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如有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p> <p>5.考生繳交之作品或資料，應遵守誠信原則，如有抄襲、由他人代作、侵害他人著作權或涉及不法之情事等，經查屬實時，將依本校校規及相關法律作成處分，考生不得異議。如學系/學程要求繳交影音資料，考生提供之上傳YouTube影音平臺連結，請務必確認可供點閱瀏覽，並遵守該平臺影音版權規定，繳件截止後影音資料不得再修改或刪除連結。為落實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影音連結須確保自本校繳件截止日起一年內皆可點閱瀏覽，如因評審委員評分時無法瀏覽內容，或產生試務爭議時無法調閱影片而導致考生權益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p> <p>6.本招生考試如遇有颱風、地震、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或火災、空襲、法定特殊傳染病等其他重大事故，導致需調整考試日期、考試方式或內容時，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以上各項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p>				
四、其他說明：				
<p>1.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擁有7個學院，10個學系/學程(音樂、傳統音樂、美術、戲劇、劇場設計、舞蹈、電影創作、新媒體藝術、動畫學系及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23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及5個博士班，除了擁有豐沛的資源與優良的師資外，校園內的音樂廳、舞蹈廳、戲劇廳、美術館、科技藝術館、電影院與露天劇場更突顯北藝大的專業與特色，堪稱目前臺灣最重要的藝術教育高等學府。</p> <p>2.有關學校提供之各項獎助學金及學生住宿等事宜，請參閱本校學務處網站https://student.tnua.edu.tw/。</p> <p>3.有關學雜費之繳納標準，請參考本校學雜費專區網站https://tuition.tnua.edu.tw/。</p> <p>4.有關畢業門檻相關規定請詳見本校網站或洽詢報考之學系/學程。</p> <p>5.本校招生資訊網(提供考生注意須知下載、錄取榜單查詢等)https://admission.tnua.edu.tw/；網路線上報名系統(提供繳費單、准考證列印)https://onlineexam.tnua.edu.tw/；考生入口網(提供面試時間選填、甄選總成績單查詢)https://examinee.tnua.edu.tw/。</p>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術科考試篩選、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術科項目	檢定	篩選倍率	術科成績採計方式	
校系代碼	028012	國文 英文 英聽	均標 均標 B級	10 12 --	-- -- --	0%	審查資料 面試	-- --	30% 70%	-- --	-- --	-- --	0%	一、面試 二、學測國文級分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審查資料
招生名額	5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性別要求	無													
預計甄試人數	50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5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多元表現(F、G、J、K、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音樂與影像相關作品)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術科說明： 不須參加術科考試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3.3.28			說明：1.學習歷程自述:包含自我介紹、具備的能力、報考動機、求學經歷、應被本學程錄取之理由與未來人生規劃。2.其他(音樂與影像相關作品):須包含創作理念、製作過程簡述,以及作品著作權切結書(切結書格式請至本學程網站下載),並將有效的YouTube連結網址放入審查資料文件檔案中。										
繳交資料截止	113.5.5			1.面試:(1)演奏(唱)一首自選曲。(2)音樂基礎能力測試(如:視奏唱、音感、節奏等)。(3)口試。2.樂器及相關器材設備,請考生自備;若需影音伴奏,請自備筆記型電腦。3.本學程優先錄取低收入戶考生至多1名。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3.5.23 至 113.5.24													
榜示	113.5.30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3.5.31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國文級分 三、學測英文級分													
備註	1.以音樂為軸,學習三大核心領域:音樂編創、聲音設計、錄音製作,並透過跨域實作,進行整合呈現。實務課程涵蓋樂曲編創、影視配樂、製作出版、錄音技術、聲音科技工程、展演活動、媒體行銷等內容,以議題導向啟發創新思考與自主學習,透過田野踏查,創造具備在地特色、人文關懷的國際共製實作專案。以培育新時代具備全球視野及國際競爭力之影音製作和跨藝整合能力的人才為目標。2.網址:https://mit.tnua.edu.tw/ 3.諮詢專線:02-2896-1000分機2716(平日聯繫時間09:00-16:30) 電子信箱:mit@mit.tnua.edu.tw。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劇場設計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術科考試篩選、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術科項目	檢定	篩選倍率	術科成績採計方式	
校系代碼	028022	國文 英文	均標 均標	9 10	-- --	0%	審查資料 面試	-- 75分	30% 70%	-- --	-- --	-- --	0%	一、面試 二、學測國文級分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審查資料
招生名額	11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性別要求	無													
預計甄試人數	99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5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多元表現(F、G、J、K、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藝術或其他領域之作品)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術科說明： 不須參加術科考試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3.3.28			說明：1.多元表現：如競賽成果、社團參與證明或其他檢定證明等(品項不拘，無則免附)。2.學習歷程自述：請自述專長、課外活動與社團經歷、讀書計畫(含報考動機)等。3.其他：提供足以展現個人特質 與興趣專長之補充附件(品項不拘，無則免附)。										
繳交資料截止	113.5.5			1.面試：採口試方式進行，包含溝通、表達、應對，以及從審查資料中所引發之話題。2.本學系優先錄取低收入戶考生至多1名。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3.5.25 至 113.5.26													
榜示	113.5.30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3.5.31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國文級分 三、學測英文級分													
備註	1.本系招收對劇場視覺藝術設計及舞台管理有興趣之學生。課程結構從基礎到進階紮實規劃，強調重視設計與製作的實務能力，奠定學生未來從事表演藝術視覺設計、舞台技術指導與機關規劃設計、舞台管理等相關專業知能與技能。本系共分為五項主修領域：舞台設計、服裝設計、燈光設計、技術設計及舞台監督，歡迎有興趣的同學報考。2.諮詢專線:02-28961000分機3715(平日聯繫時間09:30-16:30) 電子信箱:master@design.tnua.edu.tw 網址:https://design.tnua.edu.tw/。3.另有單獨招生、特殊選才、繁星推薦管道。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新媒體藝術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術科考試篩選、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術科項目	檢定	篩選倍率	術科成績採計方式	
校系代碼	028032	英文 數學A 數學B 自然	後標 後標 均標 均標	8 -- -- 12	*1.00 -- -- *2.00	50%	審查資料 面試	-- 70分	25% 25%	-- --	-- --	-- --	0%	一、面試 二、學測自然級分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審查資料
招生名額	13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性別要求	無													
預計甄試人數	104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	1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5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C)、多元表現(J、K、N)、學習歷程自述(P、Q)、其他(R、藝術或科技相關成果)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術科說明： 不須參加術科考試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3.3.28			說明：1.學習歷程自述:含自我介紹、專業、報考動機、應被本系錄取之理由與未來人生規劃。2.其他(藝術或科技相關成果):程式設計、生活科技、科展成果、攝影作品、得獎證明(如APCS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成績、國際運算思維挑戰賽)等作品資料,格式與媒材不限。										
繳交資料截止	113.5.5			1.面試:採口試方式進行,包含溝通、表達、應對,以及從審查資料中所引發之話題。2.本學系優先錄取低收入戶考生至多1名。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3.5.24 至 113.5.25													
榜示	113.5.30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3.5.31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英文、自然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自然級分 三、學測英文級分													
備註	1.入學後專業分組為【新媒體科技組】，畢業製作需參與並通過本學系審定之對外展演發表始能畢業。2.教育目標在培養具備創造力、邏輯思考能力及美學素養之新媒體藝術創作與設計應用的開發人才。歡迎對新媒體藝術有興趣且具有電腦應用基礎之同學報考。3.因課程學習與作品創作需要，須具備高度藝術創作之能力，如需操作各類數位機具、電子焊接和機械裝置製作等手動操作，以及有能力完成數位影像設計與聲音創作等視覺與聽覺辨識能力。4.另有單獨招生管道，其專業分組為新媒體影像組及新媒體跨域組。02-28961000#3142, https://nma.tnua.edu.tw													